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50 号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波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证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取得既定成效，公司沿袭以前年度成立的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内控小组根据实际经营控制活动情况，在上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手册、内控测试工作底稿，并对下属各单位开展内控评价培训，不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业务分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企业		
2	苏州皇冠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100.00	
3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51.00	
4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商业管理柜台出租 物业管理	100.00	
5	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	
6	黄石中茵托尼罗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00	
7	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8	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	
9	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	
10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8.13	15.31
11	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2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100.00	
13	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26.00	

本次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级、各区域地产专业公司、酒店公司及矿业公司共 13 家，资产占公司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未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共 3 家，分别为苏州中茵掌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茵九龙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实际经营，所以未纳入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筹资管理、税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项目开发管理、成本管理、品牌与营销管理、物业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指引》等相关规定，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开展评价测试程序、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复核测试等。

公司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并完善评价测试模板，根据评价业务发生频率确定与之相适应的样本量，通过各评价单位部门间交叉检查等方式，综合运用人员访谈、查阅文件、穿行测试、实地检查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及薄弱环节。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在测试评价基础上进行独立抽样，复核测试评价效果，并整合整体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发生可能性、对报表的影响、声誉、法律法规影响等维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

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